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3號

受　罰　人
即 相對 人　華夏海事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丁科
代　理　人　駱憶慈律師

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廖龍揚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行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罰人華夏海事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 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廖龍揚前以其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受罰人即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 以上之股東身分，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先後以民國112年度司字第33號裁定、113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選任卓傳陣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於113年5月10日確定。惟相對人對於檢查人有不配合檢查之規避行為，業經本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114年12月30日裁罰相對人8萬元，詎該裁罰裁定確定後，檢查人先後於115年4月8日函請相對人於同年4月30日前提供相關檢查資料，相對人於115年4月27日以結帳事務繁忙為由，要求延長提出資料期

限，檢查人嗣於115年7月23日再次函請相對人於115年8月10日前提供相關檢查資料，然相對人迄115年9月30日止仍未提供，致檢查工作無法進行，此有檢查人115年9月30日（115）信永中和總字第1150902號函及檢附之相關信函在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有再次不配合檢查之規避行為，自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之規定再次裁罰。本院審酌前述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於113年5月10日確定，迄今已超過2年，且經本院裁罰8萬元後，相對人仍拒不提供資料予檢查人，規避檢查之情節重大，及相對人實收資本總額為648萬元、前次裁罰金額等情節，爰處相對人罰鍰10萬元，以示懲戒。另本裁定後，如相對人或保管、支配相關檢查資料之人再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檢查人檢查之行為，本院得按次再予處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

附表

編號	檢查範圍
1	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，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中關於營業收入、交際費（不含編號3所示部分）、佣金以及稅後盈餘。
2	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，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中關於營業收

	入、交際費、佣金以及稅後盈餘。
3	10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30日間之交際費項目之會計憑證及支出領用紀錄。